

云南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建设项目 集体土地征收公告

为保障云南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建设项目征迁工作的顺利展开，现将昆明市五华区红云街道办事处岗头社区第一、第二股份合作社的集体土地纳入征地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昆明市土地征收管理暂行办法》（昆明市人民政府公告第18号）的规定，该项目先后取得了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昆明市2007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批复》（云国土资复〔2008〕32号）、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完善五华区2013年度第一批城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的批复》（云国土资复〔2014〕82号）、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昆明市2013年度城市建设用地五华区第二批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批复》（云国土资复〔2016〕136号）。根据以上文件规定，已具备法定征地条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本项目位于昆明市五华区龙泉路岗头村，征收面积148.224亩，为岗头社区第一、第二股份合作社所有，其中，岗头社区第一股份合作社79.47亩；岗头社区第二股份合作社68.754亩。具体征收范围以最终审定的勘测定界范围为准。

二、征地实施单位：土地征收由昆明市国土资源局五华分局具体实施。

三、征地补偿方案：《云南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建设项目集体土地征收补偿方案》。

四、征收实施期限：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实施征收，征收期限为50日。

五、限制行为：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征收范围内的各类建（构）筑物、土地和设施应当保持现状，不得进行下列活动，否则在补偿过程中不予确认，所产生的损失和后果由行为人自行承担：

- 1.新建、扩建、改建、装修房屋；
- 2.改变房屋和土地用途；
- 3.抢栽抢种；
- 4.设立和变更房屋租赁关系；
- 5.房屋和土地权属的转让、分割；
- 6.户口迁入；
- 7.土地使用权的出让、转让、租赁、分割；
- 8.法律规定的其他禁止事项。

六、监督约束机制：被征收人在对征收人进行征收与补偿过程中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昆明市土地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可向五华区监察局投诉举报。

监督电话：0871-63633382（监察局）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

2018年6月20日

